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林毅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6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
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270自
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頡